

稳中求进 奋勇前进

——从中央政治局会议看中国经济走势

□新华社记者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国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2%,明显好于预期,经济运行基本恢复。

下半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形势和一系列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如何乘势而上,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进入明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如何开好局?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传递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和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要信号。

立足持久战,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会议着眼中长期,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安排——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坚持结构调整的战略方向,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完善宏观调控跨周期设计和调节,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这体现了我们立足持久战,保持战略定力,不为短期波动所困惑,紧紧抓住发展战略机遇期,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从更长远、战略性、系统性的角度考虑中国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说。

他认为,面对中长期问题和挑战,发挥“中国制造+中国消费”的超大规模融合优势,构建完整的内需循环体系,以国内大循环带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于把握机遇、破解矛盾,更好掌握发展主动权具有重要意义。

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董煜表示,做好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应坚持短期应对和长期规划相结合。一方面,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另一方面,着眼未来,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确保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形成集成效应

中央财政新增两个“1万亿元”,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特殊之年,我国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多项政策密集出台,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会议指出,要确保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注重质量和效益。

“政策给力,关键在于落地落实。此次会议强调‘见效’,就是要求将已出台的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实施到位、充分发挥功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

会议还指出,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要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要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需要进一步利用好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一方面保证金融总量充足,有效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抓好合理让利,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保市场主体。

“要引导资金更有效率地进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看来,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是金融支持的重点,要加快落实此前出台的相关举措,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温彬表示,如果无法协调配合,那么政策就很难充分发挥效果、达到最佳政策目标。因此,会议强调,宏观经济政策要加强协调配合,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

牢牢把握战略基点,持续扩大国内需求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针对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指出。

国泰君安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高瑞东分析,要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形成强大的内需市场,才能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速,抵御海外经济持续下滑影响。

具体来看,会议提出,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克服疫情影响,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1个百分点,6月份降幅进一步收窄,已连续4个月改善。但从累计值来看,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处下降区间。

专家分析,要想想方设法把被抑制的消费释放出来,也要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用改革的办法更大释放消费潜力。

在高瑞东看来,应以更多元化的手段刺激居民消费,扩大旅游、文化、

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规模。

会议同时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

张占斌分析,要瞄准中长期发展的制高点增加有效投资,通过加强“新基建”,抓住产业革命新机遇,既能提高供给质量,也能为经济发展积蓄力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要围绕农民进城就业安家需求等,加强城市短板领域建设,释放更大内需潜力。

保持定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

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扩大开放、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会议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出明确部署。

世界银行27日发布专题报告,称赞中国近年来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与全球共享中国改革经验。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必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短则短,审批事项应减尽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国企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国资委将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推动中央企业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深化混改等方面发力,力争取得新的改革成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会议还提出,要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教授韩乾认为,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力度相当大,在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不断重塑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有助于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

“面对机遇和挑战出现的新变化,我们要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张燕生说。

做好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不稳定性

要闻

不确定性,实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就业是民生之本。会议指出,要做好民生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疫情对青年人就业影响,强化外出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

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是两大重点就业群体。今年高校毕业生达874万人,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其就业形势复杂严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说,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人社部门打出系列组合拳,包括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清单、加强针对性创业培训、加大创业资金支持等。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杨志明说,解决好农民工就业问题,要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就业两不误的前提下,出台更有针对性的创新性政策举措。

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组织防汛救灾……会议对一系列民生工作作出安排。“越是面临困难,越要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杨志明说。

把握发展规律,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针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会议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必须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继续扩大开放”“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张占斌认为,这五个“必须”,是我国多年发展总结的宝贵经验。着眼于未来5年、15年甚至更长久的发展,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思考和谋划,一以贯之、环环相扣,这正是中国发展的制度优势所在。

“会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体现了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注重全局观念,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董煜说。

(记者赵超、安蓓、申铖、吴雨、陈炜伟、刘红慧、刘慧、王希、王犹玲)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唐良智会见中国石化董事长张玉卓一行

本报讯(记者 罗静雯)7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会见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张玉卓一行。

中国石化副总经理喻宝才、刘宏斌,市领导郑向东等参加。

唐良智代表市委、市政府,代表陈敏尔书记,欢迎张玉卓一行来渝推进合作,感谢中国石化对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唐良智说,重庆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局良好。上半年全市经济增长由负转正,经济结构出现积极变化,高质量发展势头持续向上。中国石化是世界500强企业,是我国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之一。长期以来,中国石化与重庆不断深化务实合作,特别是2018

年建成全国首个百亿立方米产能的页岩气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中国石化与重庆在能源保障、页岩气开发、精细化工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大在渝油气勘探力度,积极支持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展,实现互利共赢。重庆将一如既往为企业在渝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张玉卓感谢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在渝发展的大力支持。他说,重庆拥有良好发展环境、坚实产业基础和广阔市场空间。这次疫情中,重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为中国石化在渝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渝发展的信心。我们将全力支持在渝企业和业务做大做强,深化油气供应、页岩气产能建设、化工产业发展等方面合作,助力重庆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石化有关单位、市有关部门、涪陵区负责人参加。

刘强在长寿区调研时强调积极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 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亚同)7月30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在长寿区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积极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全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宽松便利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刘强先后来到长寿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长寿区法院驻经开区巡回审判站、桃花派出所等地,实地调研了解政法机关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

刘强指出,受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很多市场主体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全市各级政法机关要牢固树立民生为本、企业为基的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

利长远作用,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六稳”“六保”的法治底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刘强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以民法典颁行为契机,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强化普法宣传和重大经营风险提示,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要注重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互联网审判机制和审理规则,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生效民事判决执行力度。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法律问题,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要持续深化政法机关“放管服”改革,努力优化政法公共服务。要不断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及时有效解决损害营商环境和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政务简报

●7月30日,副市长李波出席重庆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记者 张莎)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98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封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郑立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101号

(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扈万泰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二、任命
杨光明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唐艳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袁胜强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况向东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厚勇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骆勇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方政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徐婷婷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胡红军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雯雯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梁婷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用辉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赵克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蒋科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应禧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三、免去
袁胜强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胡红军的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进的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陈洪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方政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慧、张胜仙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艳的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万晓佳的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钟平的重庆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102号

丰都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韩国强调离重庆市,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国强的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51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北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布局新建环境风险项目

本报讯(记者 颜若雯)7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张山介绍,《条例》明确了新建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

和本市规定,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保持相应距离。《条例》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记者注意到,《条例》还要求,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

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此外,《条例》将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分别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设置了禁止性行为: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增“禁止

新增农业种植”等规定;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增“禁止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禁止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禁止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建立起“约谈限批”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要求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还应当向社会公开。

制度,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在向同级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之外,还须向社会公布。

未及时处理捐赠实物造成腐败变质将负法律责任

《办法》还要求红十字会应当自收到捐赠人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情况,并允许捐赠人参与捐赠物资的发放,但要求其不影响分配工作。

记者还注意到,《办法》第二十七条中,规定了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捐赠款物重大损失的”等7类情况,且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办法》对红十字会及工作人员未及时处理捐赠实物,造成实物腐败、变质的情况,也规定了法律责任。

规定我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办法》还细化了红十字会的职责,对红十字会的“三救工作”(救援救灾、应急救援、人道救助)、“三献工作”(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红十字基层组织工作、宣传研究工作和对外交流等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审计结果须向社会公布

“公信力是红十字会的生命线。”黎黎说,《办法》主要从对红十字会的

规范、捐赠募捐活动、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制度设计,力求提高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办法》规定,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者捐赠人意愿处分捐赠款物;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所接受的非定向捐赠款物,应当服从政府统一调配。捐赠资金不得用于红十字会在编人员以及机构的经费支出。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应当将捐赠财产与其他财产分开管理,对社会捐赠资金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此外,《办法》还要求我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